

# 金門縣政府決定書

105年度府訴決字第013號

訴願人 000

訴願人因有關警察受理報案事件，不服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5年9月20日執行相關勤務行為，提起訴願。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（第 1 項）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（第 2 項）」、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未載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具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無法得知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核與法定程式不符，經本府以 105 年 10 月 31 日府行訴字第 105008412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，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法送達，此有上開號函及其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吳成典  
委員 陳素鶯  
委員 楊士擎  
委員 翁正義  
委員 陳朝金  
委員 顏水坤  
委員 楊延壽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0 日

縣 長 陳 福 海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  
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 日